

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NDHCH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1	左欄 是非題 第4題	(X) ▲限額支票係明訂存戶簽發每張以新臺幣二萬元為最高限額之支票。 【註：以五萬元為最高限額之支票。】	(X) ▲限額支票係明訂存戶簽發每張以新臺幣二萬元為最高限額之支票。 【註：以五萬元為最高限額之支票，<u>惟「金融業辦理限額支票及限額保證支票存款業務辦法」已於民國90年廢止，現已無無限額支票之適用。</u>】
1	右欄 是非題 第6題	(X) ▲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申報。 【註：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X) ▲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申報。 【註：依<u>農業</u>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1	右欄 是非題 倒數 第6題	(X) ▲信用部可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	<u>(O) ▲信用部可辦理信用卡發卡業務。</u> 【註：<u>民國100年4月農業金融法修正第26條，增訂全國農業金庫準用銀行法第47條可發行信用卡業務，農業金庫取得辦理信用卡業務的法源依據</u>】
1	右欄 是非題 倒數 第4題	(X) ▲信用部辦理之政府專案農貸可不必限於會員。	<u>(O) ▲信用部辦理之政府專案農貸可不必限於會員。</u>
2	左欄 是非題 第2題	(X) ▲信用部辦理之政府專案農貸可不受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每一會員最高放款額度之限制。	<u>(O) ▲信用部辦理之政府專案農貸可不受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每一會員最高放款額度之限制。</u>
2	左欄 是非題 第4題	(X)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單位為建設或農業部門。 【註：農業金融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又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係依農業金融法訂定之法規，故農會信用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和農業金融法之主管機關相同。】	(X) ▲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單位為建設或農業部門。 【註：<u>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單位為財政金融部門。」</u>】

2	右欄 選擇題 第6題	(C) ▲農會信用部之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 (A) 放款餘額 (B) 負債 (C) 淨值。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但因購置安全維護或汰換營業相關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C) ▲農會信用部之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 (A) 放款餘額 (B) 負債 (C) 淨值。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信用部固定資產淨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購置或汰換安全維護或營業相關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因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或淨值降低。】
3	左欄 選擇題 第2題	(C) ▲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時效係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 (A) 二個月 (B) 四個月 (C) 六個月 內為之。 【註：票據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B) ▲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追索時效係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 (A) 二個月 (B) 四個月 (C) 六個月 內為之。 【註：票據法第22條第2項規定。】
3	右欄 填充題 第3題	▲財政部依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農會信用部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最高限額為其信用部上一年度決算淨值【①】。前述同一人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②】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答：①百分之二十五、②三親等以內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銀行法第25條關於「同一關係人之範圍」之規定。】	▲財政部依銀行法第33條之3授權規定，農會信用部對同一關係人之放款最高限額為其信用部上一年度決算淨值【①】。前述同一人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配偶、【②】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答：①百分之二十五、②二親等以內血親。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銀行法第25條之1關於「同一關係人之範圍」之規定。】
3	右欄 填充題 第5題	▲為維護存款人存款安全，對客戶一次提領現鈔新臺幣【①】以上時，應將提領日期、金額、存戶戶名、提領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予以核對後設簿登記。 答：①一百萬元。 【註：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目前所指之「一定金額」為一百萬元現鈔。】	▲為維護存款人存款安全，對客戶一次提領現鈔新臺幣【①】以上時，應將提領日期、金額、存戶戶名、提領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予以核對後設簿登記。 答：①一百萬元。 【註：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根據農業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所指之「一定金額」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
3	右欄 填充題 倒數 第2題	▲信用部吸收之各種存款，應依照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①】。 答：①準備金。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信用部收受之各種存款，應依照中央銀行所定比率提【①】。 答：①準備金。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

4	右欄 填充題 第2題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臺幣【①】元。 答：①三百萬。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信用部對每一會員及其同戶家屬或每一贊助會員及其同一關係人放款總額不得超過信用部前一年度決算淨值百分之二十五，其中無擔保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決算淨值百分之五。」】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為新臺幣【①】元。 答：①三百萬。 【註：<u>為因應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99年12月31日屆期後將恢復限額保障制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業於99年8月12日會銜發布「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提高為新臺幣300萬元。」</u>】
4	左欄 填充題 倒數 第2題	▲農會授信資產、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或非授信資產損失認列，應先就【①】，如有不足，應列為【②】。 答：①提列之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項、②當年度損失。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農會授信資產、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或非授信資產損失認列，應先就【①】<u>下沖抵</u>，如有不足，應列為【②】。 答：①提列之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項、②當年度損失。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5	左欄 問答題 第3題	▲所稱農業行庫，指哪些銀行？ 答：中國農民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台灣土地銀行。	▲所稱農業行庫，指哪些銀行？ 答：<u>合作金庫、土地銀行。</u> 【註：<u>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中國農民銀行和合作金庫銀行在2006年進行換股合併。合併後，中國農民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為存續銀行並更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合作金庫或合庫。</u>】
5	右欄 問答題 第3題	▲農會信用部之流動準備，係以哪些項目為限？ 答：依中央銀行94年3月15日臺央業字第0940011693號函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準備查核要點第5點規定： 一、各銀行之流動準備，以下列項目為限： (一)超額準備。 (二)金融業互拆淨借差。 (三)國庫券。 (四)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五)可轉讓定期存單（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發行後之淨額）。 (六)銀行承兌匯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承兌後之淨額）。 (七)商業承兌匯票。 (八)商業本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保證後之淨額）。	▲農會信用部之流動準備，係以哪些項目為限？ 答：一、<u>依102年修正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u> 二、<u>金融機構之流動準備資產，以下列新臺幣資產項目為限：</u> (一)超額準備（<u>金融機構實際準備金扣除應提存準備金之淨額</u>）。 (二)金融業互拆淨借差。 (三)國庫券。 (四)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五)可轉讓定期存單（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發行後之淨額）。 (六)銀行承兌匯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承兌後之淨額）。 (七)商業承兌匯票。 (八)商業本票（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

(九)公債。

(十)公司債（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保證後之淨額）。

(十一)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以持有他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二者相抵後之借差淨額為限）。

(十二)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金融機構依規定轉存中央銀行或基層金融機構轉存指定行庫之轉存款）。

(十三)經中央銀行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臺發行之公司債。

(十四)其他經中央銀行核准之流動資產。

二前項之債、票券部位，包括附賣回交易（RS），但不包括附買回交易（RP）。

三第1項第6款至第8款所列票券，以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第1項規定所發行，並以自貨幣市場買入者為限。

四第1項第3款至第14款所列各項資產，應扣除已設質或其他已供擔保之部分。但提供中央銀行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者，僅於其日間透支未能於當日清償時，就其未清償之數額，逐日自流動準備資產中扣除。

身保證後之淨額）。

(九)公債。

(十)公司債（各銀行持有部分扣除其本身保證後之淨額）。

(十一)金融債券（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以持有他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自行發行之金融債券二者相抵後之借差淨額為限）。

(十二)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金融機構依規定轉存本行或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信用合作社轉存指定行庫之轉存款）。

(十三)經本行（中央銀行）暨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

(十四)其他經本行（中央銀行）核准之資產項目。

特此更正，造成您的困擾深感抱歉，感謝您的支持與包容！本書會持續改進以期造福更多考生。祝您考試順利、金榜題名！